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並管控本校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成效，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9-11 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並不支領出席費用，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由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經費支付出席費與諮詢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教務長為執行長，承校長之命推動業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效。  
二、審議有關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重要內容變更。  
三、審議有關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相關執行辦法或規則。  
四、審核有關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重要人事或獎勵案。  
五、管考其他有關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之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經費管控組」、「進度管控組」、「績效管考組」等小組，以有效追蹤管控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成果。各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由校長就本委員會委員指定派任之。
- 第七條 本會以每學期期中、期末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為原則；管考會議召開時，計畫主持人及執行單位應出席參加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要求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與會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